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三江六岸生态环境改造 PPP 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1-G3-50093-JSDZ

采购单位：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1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2. 申请人资格要求.....	3
3. 资格预审方法.....	7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0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0
6. 其他说明.....	10
7.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1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8
2. 资格预审文件.....	19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0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1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2
6. 通知和确认.....	22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2
8. 纪律与监督.....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23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1. 审查方法.....	25
2. 审查标准.....	26
3. 审查程序.....	28
4. 审查结果.....	29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0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3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3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2）授权委托书.....	34
3. 联合体协议书.....	35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6
5. 近 5 年 PPP 项目业绩情况表.....	42
6.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3
7. 成立项目公司承诺函.....	44
8. 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45
9. 其他材料.....	46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桂平市三江六岸生态环境改造 PPP 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1-G3-50093-JSDZ） 资格预审公告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对桂平市三江六岸生态环境改造 PPP 项目（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PPP 模式）采购方式确定社会资本方。现将资格预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特邀请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方参与资格预审：

一、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桂平市三江六岸生态环境改造PPP项目

2. 项目编号：GGZC2021-G3-50093-JSDZ

3. 项目地点：桂平市境内。

4. 项目规模：项目合作内容为桂平市三江六岸的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沿岸景观提升及绿道整治工程和道路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社会资本方应保证按时、足量提供满足相关标准的基础设施等。

5.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PP合作范围内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228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9283.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7669.00万元，预备费5848.00万元，土地费9000.00万元。由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包含建设期利息，建设期利息计算后为7098.57万元，因此，含建设期利息总投资约为129898.57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通过PPP模式由社会资本自有资金、政府出资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解决。

本项目的自有资金形成项目资本金，资本金出资比例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0%，银行贷款比例约占项目总投资的80%。资本金出资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文中“电力等其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维持20%不变”的要求。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采购需求：拟采购社会资本方，在建设运营实施期限内，由政府出资方代表与中选的社会资本方按5%：95%出资共同在桂平市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承担桂平市三江六岸生态环境改造PPP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

8. 合作范围：政府方与项目公司签订项目合同，由项目公司负责（1）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2）建设完成后对项目资产进行运营和维护管理；（3）合作期满后，将项目所有资产及相关权益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政府方负责对该项目实施监管并进行项目评估。

9.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运作方式：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方式实施。

10. 合作期限：本项目拟定合作期限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暂定为 3 年，运营维护期为 17 年。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的，建设期和运营期相应顺延。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的，按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处理。

11. 回报机制：本项目为生态环境改造项目，配套设施具有一定的收益能力，如商铺出租、停车位收费、道路广告等均能产生一定收益，因此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二、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申请人首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不同申请人之间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a、负责人为同一人，b、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申请人财务要求：

(1)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投融资、偿债能力财务实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所有单位均应满足要求）；

(2) 申请人提供授信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的证明材料；

4. 资质要求：

4.1 申请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4.2 申请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

(1) 设计资质：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以上）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根据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满足即可。）

(2) 施工资质：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根据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任意一方满足即可。）

5. 申请人信誉要求：

(1) 申请人在投标时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申请人在最近 3 年（2018 年-2020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也未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必须满足以上各项的信誉要求。

6. 申请人业绩需满足要求：

申请人在近五年（2016-2020）至少有一个 PPP 项目业绩。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至少有一个成员具备此条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申请投标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同一潜在投标主体不能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联合体，也不能既独立参与投标又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权利义务、出资额或出资比例；

(3) 联合体组成后不得再发生变化；中标后，未经项目实施机构的书面同意，联合体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及出资比例均不得变动。

(4)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全资子公司的名义单独申请资格预审，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资格预审；

(6) 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7) 若申请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报名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三、资格预审办法

1.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2. 不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方的数量，未通过及未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步采购环节。

3. 如合格申请人不足 3 家，则由项目实施机构重新设定资格条件，重新组织资格预审。资格预审结果将及时告知申请人，对进入申请人入围名单的社会资本方发出投标邀请函，进行公开招标。

四、政府采购政策

1 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应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等。

2 如有外方社会资本的，对本国社会资本的优惠措施及幅度：无。

3 外方社会资本采购我国生产的货物和服务要求：外方社会资本应按照我国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优先采购我国货物和服务。

五、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注：申请人如第一次报名，报名前需在 <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单位信息注册。

2、报名时间：2021 年 6 月 19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在 <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 （1）资格预审申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请提交）；
-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近年 PPP 项目业绩情况表；
- （6）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7）成立项目公司承诺函；
- （8）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 （9）其他证明材料。

缺少以上任何一项内容将导致申请无效。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密封包装。

七、提交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材料：

申请人应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前，将预审申请文件密封提交到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申请文件处理）。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出示的材料:社会资本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若以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所在单位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八、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贵港市桂平市新岗街与桂贵路交叉路口东北侧(华联商务大酒店西侧)

联系人：黄梓铭

联系电话：0775-3397833

2. 采购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桂平市糖厂路第三生活区生资贝乐幼儿园对面明德教育楼上六楼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0775-4599090

3.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3380263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6月18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贵港市桂平市新岗街与桂贵路交叉路口东北侧(华联商务大酒店西侧) 联系人：黄梓铭 联系电话：0775-33978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桂平市糖厂路第三生活区生资贝乐幼儿园对面明德教育楼上六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75-4599090
1.1.4	项目名称	桂平市三江六岸生态环境改造 PPP 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桂平市
1.2.1	资金来源	(1) 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选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由股东缴纳，项目资本金与项目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获得。
1.2.2	出资比例	<p>(1) 项目资本金</p> <p>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合作范围内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228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9283.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7669.00 万元，预备费 5848.00 万元，土地费 9000.00 万元。由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包含建设期利息，建设期利息计算后为 7098.57 万元，因此，含建设期利息总投资约为 129898.57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通过 PPP 模式由社会资本自有资金、政府出资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解决。</p> <p>本项目总投资为 129898.57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比例为 20%，为 25979.71 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桂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98.99 万元，占股 5%；社会资本方以其自有资金出资 24680.73 万元，占股 95%。本项目资本金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位 30%，其余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融资机构要求，在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将项目资本金及时注入项目公司。</p> <p>(2) 项目公司注册资金</p> <p>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暂定为人民币 25979.71 万元，其中桂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98.99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5%的股权，中标社会资本出资 24680.73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95%的股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与资本金数额保持一致，以现金形式出资，注册资本应与资本金同步到位。。</p>
1.2.3	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所需资金除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注入的项目资本金外，项目资本金与项目总投资差额部分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获得。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选择社会资本。在合作期限内，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以5%的出资比例与中选的社会资本方以95%的出资比例共同在广西桂平市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协议约定内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相关工作，并承担运营期内应用型居民综合服务中心的出租管理以及房建工程的运营维护工作；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范围、移交标准和移交程序等将项目设施向桂平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无偿移交。
1.3.2	计划工期	本项目拟开工时间为2021年 月，竣工时间为20 年 月，计划20 年 月进入运营维护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合作期限	本项目拟定合作期限为20年，其中建设期暂定为3年，运营维护期为17年。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的，建设期和运营期相应顺延。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的，按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处理。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申请人首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下列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不同申请人之间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a、负责人为同一人，b、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3、申请人财务要求：</p> <p>(1)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投融资、偿债能力财务实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所有单位均应满足要求）；</p> <p>(2) 申请人提供授信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的证明材料；</p> <p>4、资质要求：</p> <p>4.1 申请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p> <p>4.2 申请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p> <p>(1) 设计资质：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以上）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根据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满足即可。）</p> <p>(2) 施工资质：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p>

		<p>证。（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根据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任意一方满足即可。）</p> <p>5、申请人信誉要求：</p> <p>（1）申请人在投标时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2）申请人在最近3年（2018年-2020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也未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p> <p>（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必须满足以上各项的信誉要求。</p> <p>6、申请人业绩需满足其中一项要求：</p> <p>申请人在近五年（2016-2020）至少有一个PPP项目业绩。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至少有一个成员具备此条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具备以下条件：</p> <p>（1）同一潜在投标主体不能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联合体，也不能既独立参与投标又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p> <p>（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权利义务、出资额或出资比例；</p> <p>（3）联合体组成后不得再发生变化；中标后，未经项目实施机构的书面同意，联合体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及出资比例均不得变动。</p> <p>（4）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p> <p>（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全资子公司的名义单独申请资格预审，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资格预审；</p> <p>（6）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p> <p>（7）若申请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报名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1日内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要求	在近五年（2016-2020）至少有一个 PPP 项目业绩。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至少有一个成员具备此条件。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如为新公司成立，请如实提供。）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申请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经申请人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的，均作否决申请处理。</p> <p>以联合体名义参与的，申请人名称应写明“XXXXX”与“XXXXX”联合体字样，如“A公司”与“B公司”联合体。除联合体协议、法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守法经营声明书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的资料外，其余需要申请人盖章的地方均要求主办人盖章即可。</p>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p> <p>资格审查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订书钉等可能导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包封应写明：申请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并加盖公章（若联合体投标的，需要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按资格预审不合格处理。</p>
4.1.2	申请文件密封袋（箱）上写明	<p>招标人的地址：</p> <p>招标人全称：</p> <p>（项目名称）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提交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1	审查委员会人数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p> <p>其中包含不少于 1 名法律专家和 1 名经济类专家。</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专家库抽取或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u>。</p>
5.1.2	资格审查方法	采用合格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

7	采购程序	<p>1、项目实施机构按 PPP 项目采购程序确定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p> <p>2、项目实施机构与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订 PPP 项目合同。</p> <p>3、中标、成交社会资本与桂平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单位签订包括建设运营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p>
8	需要补充说明	
8.1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3 号第 9 条 3 款相关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p> <p>如果社会投资人或是联合体其中一方，具有与项目工程内容相对应的设计、施工资质，可直接承担相应工程设计、施工，如不具备相对的设计、施工资质，则需要进行公开招标。</p>	
8.2	<p>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地点送达。如未按要求密封及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的，均被视为无效文件，不予接收。</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资格预审，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人员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2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分标的监理人；

- (3) 为本分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请提交）；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 PPP 项目业绩情况表；
-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7) 成立项目公司承诺函
- (8) 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 (9) 其他证明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 “近年承接的 PPP 项目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 步 评 审 标 准</p> <p>(1)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p> <p>(2) 资格预审申请函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4)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p> <p>(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署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p> <p>(6) 资格预审申请人如果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且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独立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申请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p> <p>(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2.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 细 评 审 标 准</p> <p>(1) 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申请人的法人资格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p>(3) 申请人的财务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p>(4) 申请人的信誉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p>(5) 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3.2.2	<p>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1) 不按评审小组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p> <p>(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p>

1. 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 条规定评审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外，还不得存在“资格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规定的“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否则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评审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4.2 停止评审

评审小组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

附件

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参加我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资格预审，经评审小组评审你单位资格预审合格，现邀请你单位参与_____项目竞争，请你单位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回函确认，并按通知购买采购文件。逾期不回复的，按自动放弃竞争资格处理。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月__日

回 执

回复意见：同意（不同意）参加竞争。

（加盖社会资本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正/副本)

桂平市三江六岸生态环境改造 PPP 项目 (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书

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请提交）；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 PPP 项目业绩情况表；
- (6)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7) 成立项目公司承诺函；
- (8) 无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 (9) 其他证明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社会资本名称或联合体名称）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_____（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我方已完全审阅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不明和误解的权利，资格预审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件：_____

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明：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则此申请函须联合体牵头人在规定地方分别进行盖章或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明：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则此身份证明文件须联合体各方分别进行提供并盖章或签字。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资格预审活动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明：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则此授权委托书文件须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提供并盖章或签字。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有授权委托书时，需要此文件。

3. 如联合体由两名成员组成，则删除此处成员单位二的相关信息表述。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1、申请人有关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已实施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实施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股东名册或工商登记资料复印件，关于股东背景的情况说明，若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和提交资质证书的成员方均需加盖公章。

3、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则此基本情况表须联合体各方分别进行提供并盖章或签字。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近 5 年 PPP 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地址	
项目主管部门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人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政府或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付费凭证等有关业绩证明资料任意一种或多种组合。但证明材料需显示投资额、项目内容、项目规模等关键信息方为有效。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需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该项业绩的成员方需加盖单位公章。

八、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年度	是否被停业	财产是否被接管、冻结	是否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是否骗取中标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中是否严重违约	涉及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8						
2019						
2020						

注：申请人 2018 年以来涉及的诉讼及仲裁等情况说明，有无均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方均需提供。（如有请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申请人（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九、成立项目公司承诺函

申请人应向采购人承诺，如中标，将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在桂平市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由双方确定，政府方占股 15%，社会投资方占股 95%。由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承担桂平市三江六岸生态环境改造 PPP 项目 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造和运营管理，项目公司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格式自拟，承诺函须加盖法人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无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申请人需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 1) 若为独立申请人，则由独立申请人提供；
- 2) 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均须提供。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其他证明材料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